

「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以保障人民身心健康權益，特訂定「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府法三字第0九三0三三六四五00號令訂定發布。

歷經本府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府法三字第0九三二一四三0七00號令修正第三條、第十條之一條文、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府法三字第0九六三0八八八三00號令修正發布及一0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府法綜字第一0二三三七六五九00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計三次修正發布在案。

現為配合中央法令規定，鼓勵民眾檢舉，推廣食品安全及菸害防制觀念，茲將本次修法之主要背景說明如下：

（一）法規變革

1. 「食品衛生管理法」於一0三年二月五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一0三000一七八0一號令公布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2. 「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經衛生福利部以一0四年六月三日部授食字第一0四一二0二0五六號令公告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及全文十一條，調高檢舉獎金額度。
3. 本府一0五年一月十三日府法綜字第一0四三四七四四一00號令制定公布之「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鍰之一定比例，核發獎金予檢舉人。」
4. 衛生福利部一0三年三月四日部授國字第一0三七00二一五號令公告自一0三年四月一日起「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風景特定區及森林遊樂區

與公園綠地」為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

(二) 納入菸害防制策略

1. 九十八年因應菸害防制新法上路，大幅增加禁菸場所及菸品限制，本府透過提供檢舉獎金，鼓勵民眾積極參與菸害防制相關活動，故菸害防制宣導成效大幅提升，自菸害防制法公布施行已逾六年，考量民眾對於菸害防制政策已有足夠認知，為達經費有效運用，故調整檢舉獎金發放條件。
2. 經統計本府衛生局自一〇四年一月至十一月公園菸害違規案件共計一四五件，在全部菸害違規案件四三二件中，佔百分之三十三點六，高於其他菸害違規案件比例，顯見民眾對公園無菸環境認知不足，應加強宣導菸害防制。
3.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一〇三年度全國青少年(國中、高中職生)進行吸菸率調查，其中臺北市國中生吸菸人數約一九一五人，高中職生吸菸人數約八〇九九人，故考量菸品對青少年健康危害甚大，查緝違規提供菸品予青少年者甚為重要，調高檢舉獎金額度。

綜上，本辦法實有修正必要。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獎勵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案件，尚須經過行政機關之調查、裁罰、救濟(行政訴願、行政訴訟)、執行等行政程序，並確認罰鍰實收數完成，方可執行檢舉獎金發放作業，不宜委託或輔導民間等替代方式辦理。

本辦法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稱自治規則，配合衛生福利部一〇四年六月三日部授食字第一〇四一二〇二〇五六號令修正「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及本府制定之「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自應配合修正法規之方式辦理，免審視替代方案。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提高檢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及「菸害防制法」違規案件之獎金核發額度，鼓勵民眾、企業現職或離職員工勇於舉發不法廠商，共同監督食品安全，使業者更能恪遵法規，加強食品品質及衛生之管控。針對公園違規吸菸行為人及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等取締不易之案件，藉由志工加強宣導菸害防制及鼓勵民眾勇於舉發違規吸菸行為人，共同維護公園無菸之環境及維護青少年之健康，使民眾更能恪遵法規。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人民/業者守法成本：

民眾毋需多付成本，在提高檢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及「菸害防制法」案件之獎金額度誘因下，提升民眾檢舉不法意願，使業者更能恪遵法規，加強食品品質及衛生之管控及防止菸品危害青少年之健康，以建立優良商譽，促進其商業收益，同時鼓勵民眾共同維護公園無菸之環境。

(二)機關執法成本：

提高檢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新增檢舉違反「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案件之獎金額度，一〇五年編列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預算（較一〇四年增編三萬元）因應；提高檢舉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之獎金額度及調整發放條件，則依原訂定編列七萬元預算支應，不影響其他法規之獎金發放。

五、公開諮詢程序

- (一)本辦法修正草案業已辦理法規草案公告，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登本府一〇五年第五十七期公報，以及本局官網（網址：<http://health.gov.taipei/>）。預告之次日起七日內，本局未接獲民眾之陳述意見或洽詢。
- (二)本辦法修正草案無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
- (三)本辦法修正草案無舉辦專家學者研商會議。